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 6 人增加至 8 人，原方案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及合计对应份额发生变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方案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持股计划简述**

1、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管理办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4、2021年9月2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3,143,154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证券账户。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期持股计划及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COO）、黎健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王成先生、黎健女士均为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因此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中持有人范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由6人调整至8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对应份额相应增加。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持股计划中持有人范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份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对比如下：

方案或管理办法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年持股计划	<p>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p> <p>.....</p> <p>（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p>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为：李东生、杜娟、廖骞、金旻植、毛天祥、闫晓林，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4,709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36%，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4,709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9,297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3.6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9,297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p>	<p>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p> <p>.....</p> <p>（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p>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旻植先生、廖骞先生、毛天祥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闫晓林先生，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28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49%，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285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7,721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1.51%，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7,721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p>

	<p>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认购份额 (万份)</th> <th>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td> <td>4,709</td> <td>6.36%</td> </tr> <tr> <td>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4 人</td> <td>69,297</td> <td>93.64%</td> </tr> <tr> <td>合计</td> <td>74,006</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4,709	6.36%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4 人	69,297	93.64%	合计	74,006	100.00%	<p>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认购份额 (万份)</th> <th>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td> <td>6,285</td> <td>8.49%</td> </tr> <tr> <td>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2 人</td> <td>67,721</td> <td>91.51%</td> </tr> <tr> <td>合计</td> <td>74,006</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6,285	8.49%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2 人	67,721	91.51%	合计	74,006	100.00%
持有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4,709	6.36%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4 人	69,297	93.64%																								
合计	74,006	100.00%																								
持有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6,285	8.49%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2 人	67,721	91.51%																								
合计	74,006	100.00%																								
<p>2021 年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p> <p>……</p> <p>(二) 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p>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3,6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具体为：李东生、杜娟、廖骞、金盱植、毛天祥、闫晓林，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4,709 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36%，每份额 1 元，资金合计不超过 4,709 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69,297 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93.64%，每份额 1 元，资金合计不超过 69,297 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认购份额 (万份)</th> <th>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td> <td>4,709</td> <td>6.36%</td> </tr> <tr> <td>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4 人</td> <td>69,297</td> <td>93.64%</td> </tr> <tr> <td>合计</td> <td>74,006</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4,709	6.36%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4 人	69,297	93.64%	合计	74,006	100.00%	<p>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p> <p>……</p> <p>(二) 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p>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3,6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盱植先生、廖骞先生、毛天祥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闫晓林先生，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6,285 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49%，每份额 1 元，资金合计不超过 6,285 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67,721 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91.51%，每份额 1 元，资金合计不超过 67,721 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认购份额 (万份)</th> <th>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td> <td>6,285</td> <td>8.49%</td> </tr> <tr> <td>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2 人</td> <td>67,721</td> <td>91.51%</td> </tr> <tr> <td>合计</td> <td>74,006</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6,285	8.49%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2 人	67,721	91.51%	合计	74,006	100.00%
持有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4,709	6.36%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4 人	69,297	93.64%																								
合计	74,006	100.00%																								
持有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6,285	8.49%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3592 人	67,721	91.51%																								
合计	74,006	100.00%																								

除上述内容外，第一期持股计划及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做调整。修订后的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持股计划方案及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化导致的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亦严格遵循《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方案调整事宜。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相应调整，严格遵循《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规定程序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1、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调整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